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
	電 話		
	地 址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
	(預計)參加人數		
活動內容	營 利 性 質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：
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
	設備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承 辦 單 位	承辦人：	校 長 批 示	
	單位主管：		
(出納組)			

備註：租(借)用單位經本校承辦人員通知同意租(借)用，請至遲於活動辦理前 15 天 (含例假日)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取消。